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市一院〔2019〕117号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条件 相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多维度、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分阶段对接浙大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管理，结合省人社厅、省卫计委《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6〕105号），医院研究决定，对“2021-2023年”、“2024年起”两个时间段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涉及学历（学位）和资历、专业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要求作相应规定。

其他非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请评聘副高参照本规定中副高护理专业的标准执行，申请评聘正高参照本规定中正高医（药、技）专业的标准执行。

如今后上级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或相关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年12月3日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聘条件相关规定（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卫生事业服务。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要求

1、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其中：1977年1月1日后出生的申报主任医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主治（主管）（中）医（药、护、技）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其中：1982年1月1日后出生的申报副主任医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取得主治（主管）（中）医（药、护、技）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

二、能力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要求

1、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分析国内外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独创的见解，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2、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二）技术能力要求

1、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完成本单位规定的业务工作量；

（2）有丰富的本专业疾病诊治经验或较强的业务能力，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和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全面的组织管理能力；

（3）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有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对本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授课，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

（4）具有跟踪本专业先进水平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能根据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设计、组织和总结的能力。

2、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1) 完成本单位规定的业务工作量；

(2) 有较丰富的本专业疾病诊治经验或较高的技术操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和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指导和带教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对本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授课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4) 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有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三) 论文要求

1、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2021-2023 年要求：在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4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2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护理专业降低至 SCI 收录论文 1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

2024 年起要求：在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4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2 篇（总影响因子 ≥ 6 ），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护理专业降低至 SCI 收录论文 1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

2、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2021-2023 年要求：在二级及以上杂志发表论文 4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1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护理专业降低至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

文 2 篇。

2024 年起要求：在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4 篇，其中：SCI 收录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 3 ），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护理专业降低至 SCI 收录论文 1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

（四）科研要求

1、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2021-2023 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护理专业降低至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护理专业降低至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2024 年起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护理专业降低至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

2021-2023 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护理专业降低至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024年起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护理专业降低至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三、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和资历要求、但在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除了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外，其发表论文或科研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高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一）破格申报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在符合以上论文和科研项目的基础上，还必须额外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2021-2023 年应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3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024 年起应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一级杂志发表论文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3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二）破格申报副主任（中）医（药、护、技）师，在符合以上论文和科研项目的基础上，还必须额外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2021-2023 年应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 1、SCI 收录论文 2 篇；
-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024 年起应增加下列条件之一：

- 1、SCI 收录论文 3 篇；
-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三）对不具备医院规定的专业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要求，但临床工作业绩十分突出人员，可参照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对省属医院的要求申报，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 1、在晋升的专业岗位任现职满 10 年及以上，且在我院任现职满 5 年及以上；

- 2、为专业技术骨干，对疑难复杂病人诊治有较深的造诣，其年均服务量及重点病种（技术）数量连续 3 年居科室同级人员第一位。

破格申报人员事先需经科室推荐，职能科室审核及量化考核，专业组讨论，根据各专业组的评议情况，医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从严把握，充分讨论、评议，最后进行评审表决。

四、对专业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

- （一）申报当年年底已满 55 周岁的人员，可用 2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代替 1 篇 SCI 收录论文。

- （二）提供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在任现职期间发表的本专

业（学科）相关论文（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晋升副高职称不受“任现职期间发表”条款限制，但必须是毕业以后发表的论文，且不能重复使用）。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排序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统计 SCI 收录论文）。SCI 收录论文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仅适用于晋升正高职称，晋升副高职称不适用。在一、二级刊物论文发表，其刊物必须被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规定有效的《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收录。

（四）SCI 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IF 可选取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晋升当年或申报晋升当年五年平均值中的最高值进行申报。

（五）中文期刊论文必须带有 CN 和 ISSN 双刊号，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知网、维普、万方检索到的正规期刊。

（六）以增刊、特刊、专辑、专刊、论文集等形式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

（七）中文综述、个案报道、论文摘要、会议论文等文章不予采用；SCI 收录的 letter、case report（正文版面在 3 页以内的）不予采用。

（八）SCI 收录论文不再以只以出版时间为准，online 亦认可。

（九）1 篇 SCI 收录论文可以等同于 2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

文，1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可以等同于 2 篇二级杂志发表论文，前后不能类推。但护理专业 1 篇 SCI 收录论文可用 2 篇一级杂志发表论文代替。

五、对科研项目的补充说明

（一）晋升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有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历（护理专业除外）。

（二）必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晋升副高职称不受“任现职期间”条款限制，但必须是毕业以后获得的科研项目）。以行政部门正式立项通知文件的时间为准，项目未正式发文的，不予认可。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市杭州市科技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或相当于该级别）的科研项目。

（四）教改课题立项项目，按高一级别项目认定。

（五）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排名前 9 位、二等奖的排名前 5 位人员均视同主持 1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排名前 5 位、二等奖的排名前 3 位、三等奖的排名第 1 位均视同主持 1 个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的排名前 2 位、三等奖的排名第 1 位均视同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六）担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专项子课题项目负责人，且拨入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级项目计 1 项；

拨入经费在 20-50 万元的，按省部级项目计 1 项。1 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按照国家级项目计 1 项；1 项省基金重点项目可相当于 2 项省基金一般项目；浙江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的省部共建项目、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的重大（重点）项目、杭州市科技局的主动设计项目等按省部级项目计；杭州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的重大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计。

（七）牵头国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 家以上医疗机构），到位总经费在 500 万以上，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 1 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到位经费在 50 万以上，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照国家级项目计 1 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到位经费在 20 万-50 万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照省部级项目计 1 项。参与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到位经费在 10-20 万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照市厅级项目计 1 项。

（八）牵头省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 家以上医疗机构），到位总经费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 1 项。参与省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到位经费在 20 万以上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照省部级项目计 1 项。参与省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到位经费在 10-20 万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的，按照市厅级项目计 1 项。

（九）牵头市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3 家以上医疗机构），到位总经费在 20 万以上的，项目已完成 50%以上，按照市厅级

项目计 1 项。

（十）生物等效性试验累计完成 3 个项目，项目合计到位总金额 100 万以上，按照省部级项目计 1 项。

（十一）每项临床研究（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的主要研究者（PI）可以在项目申请时（不能在研究过程中或研究结束时）向机构办公室推荐研究骨干 1 名，该研究骨干按上述条款降一级别计算科研项目 1 项。

六、其他

（一）论文、科研项目的有效性在晋升前有科教科审核；对有异议的论文、科研项目需提供认证机构的有效证明，由科教科提请专家讨论并确认同意后，可予以认可。

（二）教学工作：在日常各类教学工作中，违反医院相关的教学规定，不执行医院教学制度，出现严重的差错事故，当年不得予以晋升。

（三）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提交的学历（学位）、论文、科研项目、工作实例、病例、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继续医学教育、学术报告讲座、晋升前到基层服务等各类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取得。

（四）在临床医技科室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系列人员，论文、科研项目要求参照卫生技术系列执行。

（五）2014 年底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聘任条件仍依据《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

意见》（市一院〔2005〕25号）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补充规定》（市一院〔2011〕41号）的标准执行。

（六）人才派遣员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及程序参照编内人员执行。

（七）本评价条件未尽事项，按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以往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在人事科。

抄送：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